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邢医保规〔2022〕1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，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按照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》，以及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定，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包容免罚清单》），现印发你

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重要意义

制定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，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、实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重要途径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包容免罚清单有序落地实施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适用条件

（一）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”规定，医疗保障领域 6 种“首违免罚”行为，适用条件为：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（定点医疗机构）/二百元以下（个人）；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；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；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（二）《包容免罚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等，应当给予责令改正、警告较轻处罚的，不得给予其他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《包容免罚清单》所列“首违免罚”情形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《包容免

罚清单》。

（四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《包容免罚清单》所列“首违免罚”情形，第一次被发现可视为“初次”违法，两年期限内再次发现存在该违法行为的，不适用《包容免罚清单》。

三、其他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《包容免罚清单》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内容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“首违免罚”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，当事人仍负有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。当事人拒不改正、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附件：1. 邢台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2. 邢台市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邢台市医疗保障领域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1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也有效线索问题。
2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也有效线索问题。
3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也有效线索问题。
4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也有效线索问题。
5	对个人“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也有效线索问题。
6	对个人“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也有效线索问题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

当事人 情况	姓名/名称		身份证件号 / 信用代码	
	联系电话		地址	
违法行为告知	<p>_____年__月__日,执法人员_____,在_____ (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),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_____》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,应当处以_____处罚(处罚内容)。经查,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,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。</p> <p>改正要求: 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当事人 承诺	<p>_____ (执法单位全称):</p> <p>执法人员已向本人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,并要求予以改正。</p> <p>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</p> <p>1. 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;</p> <p>2. 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</p> <p>3. _____</p> <p>若本人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的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或盖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备注	<p>(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,执法人员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